

#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林東茂

## 摘要

這篇文章，交代了我多年來關於經濟犯罪現象面諸問題的一些思考。部分的思考，重複我以前發表過的文章，不過，這裡我做了更流暢凝鍊的陳述。我的看法，經濟犯罪是指攻擊經濟秩序的犯罪。這個經濟秩序不是海耶克（F. von Hayek）所指的「自發秩序」（自化生成的秩序），而是刑法體系所要維持的秩序。至於什麼樣的經濟秩序，在何種情況下，必須用刑法手段去維護，還要做嚴肅的辯證與沈思，我在這裡不做交代。因為這已經不是單純的現象面問題。

本文使用不小的篇幅，談經濟犯罪的概念。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的概念，很難精準與絕對，但是概念澄清的工作不能逃避，否則難以對話。我認為，經濟犯罪與白領犯罪、財產犯罪、地下經濟、組織犯罪、公司犯罪都有相當的關係，但都不能畫等號。

對於經濟犯罪的原因，我認為，犯罪學的原因論不能回答什麼，如果可以回答，我寧願接受早期的看法。也就是，意志自由論！我不同意實證犯罪學帶有決定論意味的看法。套用以撒柏林（Isaiah Berlin）的話：「決定論顯然使許多道德用語，都失去生命。決定論剔除了責任的觀念。」經濟犯罪人追求的無非是經濟利益。人之追求經濟利益，可能為了解決財務困境，可能是不願過儉樸的生活，也可能為了累積更大的財富，要怎麼應對與解決，人可以自主。本文也比較具體的指出，有一些經濟條件可能影響經濟犯罪的發生。這可以稍稍化解我被認做冥想者的危機。

經濟犯罪的抗制，我們不要寄望刑法體系太深，法律外的防阻也很重要。不過，與刑法體系有關的人，不能推諉應盡的職責。盡這個職責，觀念容易，實踐有點難。那就是，風骨與格調，把腰桿挺直。

## 壹、前言

多年來，我對於經濟犯罪這個現象做了一些思索：究竟什麼是經濟犯罪？概念的澄清有什麼意義？經濟犯罪與其他類似的犯罪現象有什麼關係？形成經濟犯罪的可能原因是什麼？有什麼手段可以抑制經濟犯罪的發生？法律人（尤其是刑法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可以對於經濟犯罪的抗制盡什麼心力？這些思考，我要在這裡做一些陳述。我的知識根柢有限，才智也不足，難免思考有誤。思考的基礎，我很少借重經驗。這一點，實證主義者可能有微言。讀者願意給我真摯的指教，我將很感激。

## 貳、什麼是經濟犯罪？

關於這個問題，容我先說說概念澄清的用處。

到底什麼是經濟犯罪，和刑法實務可能沒關係。對於警察、檢察官與法官，要不要移送起訴或判決一個人，是先看看此人的行為究竟符合了哪一個刑法條文的描述。這個刑法條文，也許在普通刑法裡找到，也許規定在其他法律裡，例如：公平交易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破產法等等。什麼叫做經濟犯罪，和偵查審判工罪無關。經濟犯罪的概念不管是什麼，都不影響刑事司法的順利進行。那麼，我們追問什麼是經濟犯罪，純爲了智力遊戲嗎？卻又不然。

追問經濟犯罪的概念，是要找出這個犯罪現象的一些共同特質。這個特質的發現，如果被認爲合理，可以被普遍的接受，討論的焦點才不會散亂，許多後續的討論才可能進行。在概念沒有得出來以前，官方的犯罪統計無法做出。所以，澄清概念，究竟什麼是經濟犯罪，兼具學術討論與實務運用的價值。以此類推，電腦犯罪、性犯罪等等概念的澄清，何嘗不是如此？

在沒有提到經濟犯罪的概念本質之前，要先說明的是，經濟犯罪是一種「犯罪」行爲。犯罪行爲的後果是，國家會發動刑罰權，剝奪犯罪人的財產（罰金與沒收）、剝奪自由與生命。有一些經濟活動上的不義行爲，例如，借錢不還、老闆積欠薪資不給員工、老闆關廠溜之大吉、厚顏無恥的把劣質品高價出賣等等，

國家刑罰權是無可如何的，所以不是犯罪，當然也不是經濟犯罪。這些經濟活動的不義行爲，不是經濟犯罪研究者的關心焦點。

至於經濟投機行爲，只要不被刑法禁止（如國票案〔註一〕、台中企銀案〔註二〕、或某些利益輸送案），都是資本主義社會所允許的。投機要追求高利，也因而承擔高風險，物質上的收益或許較多，心靈上的安靜與豐足則多半陷落了，這個價值上的取捨，刑法管得著麼？所以，許多經濟投機行爲，根本不叫經濟犯罪。經濟投機客也無須得意，好似很有本領駕馭法律。其實你走你的險橋，法律走自己的陽關大道，法律沒有閒功夫干涉你的矯縱與墮落〔註三〕。

經濟活動失敗，也不能與經濟犯罪相提並論。可以相提並論的，只有少數的例外，諸如股市上的違約交割、被法院宣告破產前後的小動作（毀棄或藏匿自己的財產等，以及浪費和過分冒險的投機等）。所以，也不要將公司倒閉關廠、勞工失業、勞資糾紛、金融風暴等同於經濟犯罪。經濟犯罪的研究者最好多具備一些經濟知識，但他不是一切經濟事物的研究者。

那麼，經濟犯罪的特質是什麼呢？這個問題我在發表過的文章裡，也曾提過〔註四〕。容我化約的說，經濟犯罪的特質是「攻擊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爲」。略微詳說，經濟犯罪是指：攻擊總體經濟及其重要分支部門的犯罪行爲。有些經濟犯罪直接攻擊經濟秩序，可以稱爲「狹義的經濟犯罪」。例如，圍標是事業聯合的不競爭行爲，老鼠會則濫用人際網絡作爲擴張公司組織的手段，是不正當的營業競爭行爲；圍標與老鼠會二者，都直接攻擊「自由競爭的經濟機能」，所以是狹義的經濟犯罪。有些經濟犯罪直接攻擊個人的財產利益，但間接攻擊了經濟秩序，可以稱爲「廣義的經濟犯罪」。例如，被裁定破產後，虛構債務（製造假債權），讓真正的債權人不能滿足的求償，這種破產犯罪直接攻擊債權人的利益，間接破壞資金市場的安全。所以，破產犯罪是廣義的經濟犯罪。

前面提到的「經濟秩序」是指，刑法所可能維護的經濟活動的網絡。這個經濟秩序，不是古典經濟學者所強調的「自發的秩序」〔註五〕。違反「自發的經濟秩序」，必須承擔自由市場反撲的後果。例如，市場上相同商品的供應者已經夠多，還要冒險跟進，這會自食商品滯銷的後果。這種違背市場上自發秩序的行爲，無須刑法的干涉。刑法要保護的經濟秩序是，自發秩序不要被人爲的扭曲〔註六〕。此外，刑法所要保護的經濟秩序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說的白話一些，刑法最多保護一個國家的內在經濟秩序，無暇顧及世界性的經濟秩序。舉例說，我們的公平交易法禁止事業聯合，特殊情況下可以聯合。例如，爲了爭取國際市場，出口商可以相互聯合壓低出口價格；這被認爲無害於國內經濟秩序，所以被允許。但是，這可能形成出口價格低於國內價格的現象，外國可能認爲我們傾銷，

危害他們國內的產業，破壞他們的經濟秩序，進而採取反傾銷的貿易報復措施。在這裡，刑法真的無可如何了。刑法要確立的，不是絕對的普世的經濟秩序。

如果經濟秩序的破壞，是經濟犯罪的重要特質，那麼我們稱經濟犯罪是一個「新興的犯罪」或「智慧型犯罪」，都是含混的說法。

農業社會有它的經濟秩序，只是這個秩序的網絡，不像現代工商業社會的牽結糾纏。以農立國的社會，在農忙時期，竊取牛隻的行為可能癱瘓農業生產與運輸，經濟秩序將被破壞。所以農業社會的竊取牛隻行為，也可以算是經濟犯罪。經濟犯罪與少年犯罪一樣，都不是新興的犯罪現象。我們只能說，現代社會的經濟犯罪，牽動經濟秩序的深廣，一定超過農業社會。

至於說經濟犯罪是「智慧型犯罪」，就更無見識了。能夠大徹大悟的人，有原創性思考的人，才有智慧。例如，貝多芬、羅曼羅蘭〔註七〕、愛因斯坦、牟宗三、錢鍾書、還有潛隱在某個角落苦休的人。可以理解原創性思考並有能力傳播的人，依我看，也算是有智慧了。有些鬧出大新聞的經濟犯罪，如國票案，被媒體傳為「智慧型犯罪」，這可以說對於智慧的意義，一無所知。事件的主角，是因為熟悉票券公司的業務，知道公司內部控管不嚴，也知道騙錢的伎倆，再加上心臟機能強一些，才成就了那番好事。如是而已。台灣社會，具備類似這種性格的人可能不少，有人說我們是「智慧的國度」嗎？

## 參、經濟犯罪與其他類似現象

### 一、經濟犯罪與白領犯罪

白領犯罪這個概念的創用，可能源自美國犯罪學家蘇哲蘭（Edwin H. Sutherland, 1883-1950）。在他的1949年出版的「白領犯罪」一書裡，他給白領犯罪下的定義是〔註八〕：具有崇高社會經濟地位的人，在其職業活動中，不法的圖利行為。這本書所談到的白領犯罪其實不多，主要是企業的違反公平競爭行為。蘇哲蘭觀念中的白領犯罪就是經濟犯罪。蘇哲蘭的原創貢獻，在於提醒犯罪學研究者應當兼顧中上階層的犯罪行為。這在當時很有社會批判的味道。

蘇哲蘭的看法，把白領犯罪與經濟犯罪視為同一個現象，在當時可能無何不妥，在今天看來則不是很恰當。理由很簡單。第一個理由，攻擊經濟秩序的犯罪

行爲，不一定由具有崇高社經地位的人來做。國票案的主角，不過是一個基層的營業員，恐怕還不是蘇哲蘭眼中的白領階級的典型〔註九〕。此外，以現在電腦運用的普及，賢愚智不肖都可能迷上電腦機器，企業與社會各部門倚賴電腦之深，只要有機會，幾乎人人都有能力竊取或破壞企業貯存在電腦裡的資訊，進而擾亂經濟秩序。所以，在現代社會，破壞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爲，未必由具備崇高社經地位的人來做。第二個理由，白領階級的不法圖利行爲，與經濟秩序可能毫不相干。例如，貪杯好色的公務員，在不違背職務的情況下接受性招待，究竟攻擊了什麼經濟秩序？

經濟犯罪與白領犯罪很有關係，但概念上不完全交集。白領犯罪是依照「行爲人」的身份，做爲概念界定的基礎；經濟犯罪是以行爲人「破壞的利益」，也就是經濟秩序，做爲概念界定的基礎。這兩個概念的定義取徑，很不相同。

## 二、經濟犯罪與財產犯罪

經濟犯罪攻擊經濟秩序，但行爲人的終極目的是獲得財產利益。就這一點看，經濟犯罪與財產犯罪無異。不過，兩者基本上是不相同的概念〔註十〕。

這裡所指的財產犯罪是刑法第320條以下的規定。包括：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占、詐欺、背信、重利、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贓物、毀損〔註十一〕。這些犯罪與經濟秩序的侵害比較有關係的是，詐欺、背信、侵占與重利這幾個罪〔註十二〕；其他犯罪「通常」不會攻擊到經濟秩序。這些財產犯罪通常比較需要體力，而且與行爲人的職業活動無關；經濟犯罪的行爲人通常比較需要耗費心智，而且通常與職業活動有關。一般的財產犯罪有具體的被害人，有犯罪現場，感官經驗比較容易覺察犯罪發生了；經濟犯罪可能沒有被害人，說不出犯罪現場，感官經驗不容易察覺犯罪正在進行或已經結束了。一群爭執財產利益的人到了警察機關，我們的警察朋友可能要煞費許多苦心，才可能慢慢釐清這當中似乎有經濟犯罪的影子。例如，刑法第356條的妨害債權罪，破產法第152條以下的破產犯罪等等。正因爲如此，傳統犯罪偵查學的知識，教人如何在犯罪現場採集證物、如何現場重建、如何刑事鑑識等等，對於經濟犯罪的偵查大多用不上。

## 三、經濟犯罪與組織犯罪

人有營建朋黨的社會性，犯罪人同樣也有這種社會性。理由是，一群人組織起來，更宜於有效率的謀取利潤、壯大行色、降低風險（包括被其他犯罪團體侵

犯，被刑事司法機關瓦解的風險）。有人類社會就有犯罪，就有一群人組織起來的犯罪〔註十三〕。

依照犯罪學的定義〔註十四〕，組織犯罪不單純是多數犯罪人的集合（烏合之眾也是一種團體），而是有階層關係、分工細密、有紀律、各有所司的犯罪集團，依附在既有的社會體制下，謀求鉅額的經濟利益。這種組織，儼然是一個頗具規模的企業。我國是否有這種組織嚴密的犯罪型態，還要追問，不過我們知道確有幫派組織。而且這些幫派組織還相當程度的涉入各個社會部門，特別是各級議會〔註十五〕。

在追求經濟利益的終極目的上，經濟犯罪與組織犯罪是一樣的。依我們所獲知的訊息，台灣的幫派組織，比較常涉入的經濟犯罪活動，可能是對於公共工程的圍標、開設地下錢莊，介入上市公司的董監事選舉、強力要求股市做手拉抬股價（後兩種情形，可能涉及刑法第304條的強制罪〔註十六〕）。

終極的利益追求固然相同，但組織犯罪畢竟以武力作後盾，這和經濟犯罪的手段和平本質是不一樣的。而且，組織犯罪的活動，除了逃漏稅之外，也不一定都攻擊經濟秩序。主導性服務業、開賭場、軍火走私、販毒等等，看不出經濟秩序由此遭到侵害〔註十七〕。蘇哲蘭在他的白領犯罪書裡〔註十八〕，認為白領犯罪是組織犯罪（意指經濟犯罪是組織犯罪），依我看，這是有問題的說法。

我們已經有一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實務上也有不少經濟犯罪的行為人（例如老鼠會與圍標的負責人），被依照這個條例處罰。只要是幾個人以上的經濟犯罪活動，都可能與組織犯罪條例發生關係。但請注意，這個條例的制訂原意，不是用來對抗經濟犯罪。這個條例拿來制裁某些經濟犯罪，可能是立法之後，刑事司法機關的奇遇。

#### 四、經濟犯罪與地下經濟

簡略的說，地下經濟是國家無法課稅的經濟活動。地下經濟的領域相當龐大。民間互助會、地下錢莊、股市的丙種，這些地下資金市場屬於地下經濟。沒有營業執照的形形色色攤販、各色各樣的家教、地下工廠、公務員的兼業、充當紅娘等等，是地下經濟。職業殺手賺取規費、幫人捉刀寫黑函獲致報酬，也是地下經濟。組織犯罪的典型活動，販毒、販賣軍火、印製偽鈔、圍標、代為強制執行（幫人討債）、對商家課徵法外的營業稅（收取保護費）、提供性服務、設賭場等等，同樣是地下經濟。這些地下經濟的特色是，賺了錢不繳稅。從這一點看，地下經濟攻擊了國家的財政經濟，讓國家的稅入短少了，國家的功能也因而多少受到影

響。此外，地下經濟也在某些範圍內形成營業體之間的不公平競爭，例如，地下攤販會擠壓合法業者的市場佔有率。

這麼說，地下經濟即經濟犯罪？不是的。這些有收入卻沒有繳稅的經濟活動，我們不用刑法手段介入。那只是消極的避稅，稅捐稽徵法的刑罰權只在一旁靜觀。只有使用了積極的抗稅手法，國家才會動用刑罰權。例如，公司利用人頭虛列員工的薪資所得，或浮報員工薪資。別忘了我們前面的說明，經濟犯罪是犯罪現象的一種。犯罪是一種不法活動，它有刑罰制裁的後果。不這麼分辨，以台灣地下經濟的浩大氣勢，我們不成了經濟犯罪王國？

## 五、經濟犯罪與公司犯罪

到底什麼是公司犯罪（Corporate Crime），下定義的困難不會小於經濟犯罪。美國重要的經濟犯罪研究者Clinard與Yeager，有一名為公司犯罪的書〔註十九〕，我在書裡找不到公司犯罪的定義。倒是Clinard與Quinney的另一本名為「犯罪行為體系」的書，為公司犯罪下了一個定義〔註二十〕：「公司成員為了公司利益所為須負刑事責任的行為，以及公司須負刑事責任的行為。」

這個定義算是精準的。不過，依我看，公司犯罪應該具備幾個特質，以別於其他犯罪類型〔註二一〕：

- (1) 行為是經由公司決策作成的，或至少在表面上有決策。由於公司決策是集體意志的表現，所以公司犯罪不可能是單獨犯，而有許多參與者。這些參與者在刑法上的關係，也許是共同正犯，也可能是幫助犯或教唆犯。例如：決議不回收有瑕疵的商品；決議將有毒的垃圾傾倒在他國或外縣市；決議降低成本而不增列防污染費用；決議賤賣公司資產給公司負責人的關係企業；決議參加圍標等等。這個特質可以排除公司內個別成員的違法行為，不把它當作公司犯罪。國票案是由營業員單獨犯下的，無關公司決策，所以不是公司犯罪。
- (2) 圖謀或傷害公司的經濟利益。公司犯罪的最終目的可能為了獲利。例如，不惜污染環境與鄰為敵，目的是降低成本；不回收有瑕疵的商品，目的還是為了省錢。公司犯罪的終局結果也可能是傷害員工利益。例如，公司決策者將公司內的資金挪做私用，或做其他的利益輸送。
- (3) 可能造成他人的生命身體與財產的侵害或危險。這是第二個特質可能引發的後果。這裡所指的他人，可能是公司內部的人，也可能是公司外部的人，例如，債權人或工廠附近的居民。

如果這個公司犯罪的特質沒有問題，那麼，典型的公司犯罪應該是：環境犯罪、公司的利益輸送（涉及背信罪）、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犯罪（這是蘇哲蘭觀念中的白領犯罪原型）、生產傷害消費者健康的瑕疵商品等等。這麼看，除了環境犯罪有爭議之外〔註二二〕，幾乎所有的公司犯罪都攻擊了經濟秩序，都是經濟犯罪。

## 肆、形成經濟犯罪的相關原因

這個問題涉及犯罪原因論。請容我先說說犯罪原因論的扼要背景，以及我的基本看法，再具體的提出一些經濟犯罪的相關原因。

### 一、犯罪原因論的疲弱

犯罪學主要研究「犯罪現象的觀察」以及「犯罪原因的解釋」，此外，也研究犯罪的控制對策，藉以抑制犯罪的發生。這當中，犯罪原因的解釋（犯罪原因論），應該是犯罪學的核心領域。

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有犯罪，也就有試圖理解人為什麼犯罪的一些看法。這是千古的難題〔註二三〕。人類早期的看法比較依憑直覺，例如，認為犯罪人是被惡魔附身，或自甘作賤，或被比擬為畜生。因此，對待犯罪人的態度顯得消極，不認為需要對犯罪人提供什麼改善的措施，甚至用殘酷的手段對待犯罪人。

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由於自然科學的進步，社會科學的研究者也希望運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去解釋人的行為，興起社會科學的自然主義風潮。犯罪學的發展也不例外。實證的犯罪學研究，大約從十九世紀末開始。特色是，找尋犯罪人有異於正常人的特質或條件。實證犯罪學因而帶有濃烈的「決定論」色彩。在決定論的基礎上，犯罪問題的研究者認為，只要把一些決定性的條件改變，人就不會犯罪了。所以，實證學派一方面悲觀（不認為人是自主的），另一方面卻又過分天真與樂觀（認為可以找到比較直接的線索去控制人的行為）。總總犯罪矯治措施或再社會化的構想，都是從實證犯罪學出發。

依實證犯罪學，犯罪人被某些條件支配。這些條件可能是：生物性的、精神特質的或心理因素的、社會性的（靜態的社會結構與動態的社會變遷）。

支配人類行為的生物條件，例如，性染色體異常（XYY與暴力犯有關、XXY

與同性戀有關)、大腦下視丘有腫瘤、內分泌過度旺盛、腦功能異常、體型怪異等等。重視這些條件的學說意見，被統稱為「犯罪生物學派」。實證犯罪學開山始祖龍布羅梭(Lombroso 1835-1909)的「生來犯罪人」的說法，屬於這類學派。他在晚年以前，堅信犯罪人身上有野蠻人的生理特質，這種特質是隔代遺傳的結果。這種隔代遺傳的看法，受達爾文(Darwin 1809- 1882)進化論的影響。犯罪生物學的觀點對於某些暴力犯罪，有比較大的解釋力；但用以解釋經濟犯罪或總體犯罪現象，就極顯疲乏。

支配人類行為的心理條件，例如，人的自卑情節、潛意識、性衝動、反社會的人格異常、精神異常、低能等等。有些人認為，這些條件將影響一個人是否犯罪，或犯什麼罪，這些人被稱為「犯罪心理學派」。這個犯罪心理學的觀點，可以比較深刻的滲透個人心理上的微妙關係，對於某些特殊的個案(例如冷血的謀殺)，有較大的解釋力。至於總體犯罪現象以及經濟犯罪的理解，犯罪心理學無能為力。

支配人類行為的社會條件，例如，新社區形成高犯罪發生率(形成犯罪地帶)、劇烈社會變遷造成犯罪率跳躍增加、社會內部的矛盾造成民眾行為適應的混亂(對於社會目標的認同與追尋目標所使用手段的齟齬)、低下階層缺乏向上奮進的機會、社會提供了犯罪學習的機會等等。這類意見的支持者，可以統稱為「犯罪社會學派」。一般而言，犯罪社會學的觀點，比較適合解釋總體犯罪現象(例如少年犯罪的整體)，但不宜於特殊個案的深度理解。對於經濟犯罪的解釋，社會學取向的犯罪原因論，還是相當無力。

有的犯罪學理論，雖然創出於近代，但不走實證主義的路，而是從社會心理學和鉅社會學(Macro Sociology)的觀點，反省刑事立法與刑事司法。標籤理論即其典型。依此說，犯罪人，特別是低下階層的犯罪人(少年犯屬於這個意義的犯罪人)，是被立法者和刑事司法機關不公平對待創造出來的。立法者挑選低下階層的不法行為類型，將之犯罪化，但刻意遺漏上階層的不法行為類型。刑事司法機關則火力集中地對付低下階層，並且迅速處罰，逼使低下階層的犯罪人(例如少年犯)越變越壞。這個觀點固然有醒世的作用，對於少年犯罪的處遇也有貢獻，但無助於經濟犯罪的原因解釋。

不論實證犯罪學，或標籤理論，常常忽略了人的自主性與複雜性。實證犯罪學忽略了，儘管被肢解的人體器官如何齊全，也拼湊不出一個完整的生命。儘管對一個人如何的嚴密環視，也進不去他的靈魂底層。批判犯罪學則忽視了，人有一種特殊的力量，在極端惡劣的處境裡或遭人極力詆毀的氛圍下，也可以傲然的自我向上翻升。人決定自己是什麼，不是被決定要成為什麼！

談到這裡，已經清楚的指出，我不是決定論的信徒〔註二四〕。對於實證犯罪學，我肯定它有一定程度的貢獻，至少它豐富了犯罪學文獻，也提示了犯罪矯治的可能性，但我不認為它在犯罪原因論上提供了可貴的答案線索。要不要犯罪，除了少數的例外，人是可以自己做決定的。有許多時候，人雖然可能被突發的神秘力量控制，但平日的倫常教育與基本的理性，要發揮抵禦神秘力量的作用。如果不是這樣，處罰犯罪人的正當性基礎，就全都有問題。試想，誰沒有「錦瑟無端」〔註二五〕的惶惑，誰沒有無語問蒼天的憾恨？這些惶惑與憾恨都可能凝結成一股神秘力量，幻化成心靈裡的怪獸；既是如此，人的離經叛道，還有什麼可以苛責的？

## 二、影響經濟犯罪的一些具體的經濟條件

在解釋經濟犯罪上，實證犯罪學的原因論既是如此疲弱無力〔註二六〕，我們只好另闢蹊徑了。這個蹊徑是比較具體的一些經濟條件。這些條件與經濟犯罪的發生有關〔註二七〕：

- (1) 景氣上的原因。經濟蕭條時，會有一些典型的經濟犯罪，例如破產犯罪、信用詐欺。經濟景氣時，也有一些典型的經濟犯罪，例如詐騙投資、虛設行號詐欺、違約交割等。
- (2) 國家干涉經濟活動，影響經濟犯罪的發生。國家可能為了保護某些產業，對於進口品課徵高關稅，這可能刺激走私犯罪的發生，因為避開進口關稅就有高利可圖。經濟輔助詐欺的情況相同。國家為了獎勵某些產業（例如生化或電腦科技），對於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採取優惠的貸款減稅措施等等。這些獎勵措施可能被不法的騙取，例如虛構特定產業的計畫而騙取優惠貸款。黑市交易也發生於經濟管制時期。
- (3) 國家管制與營業上管制的疲弱，也可能引起某些經濟犯罪的發生。例如，國家對於銀行業有金融檢查權，這個權限的運用如果不受阻擾，如果有效的執行，其實可以相當程度的避免屢屢發生的金融幣案。
- (4) 經濟活動的匿名性，與經濟犯罪的容易發生有關係。供求雙方互不認識的經濟活動，假如缺乏嚴格的交易核對制度，就容易出現問題。民間互助會的倒會是一例，信用卡購物、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都可能出現問題。
- (5) 經濟活動的複雜性與經濟犯罪的發生有關係。企業與企業之間盤根錯結的複雜關係，交互投資或過度擴張信用的投資，可能發生一個投資活動的失敗而影響廣泛。

- (6) 公司型態與經濟犯罪有關。現代公司組織龐大而且複雜，難以控制，可能被不法操縱。例如，公司資產被負責人侵占，或被負責人利益輸送，大多數的小股東不容易察覺。
- (7) 企業的資本結構脆弱，自有資本太少，容易破產。
- (8) 經濟犯罪的傳染作用，是不可忽略的原因。例如，企業爲了更有競爭力，可能相互仿效逃稅。又例如，經濟輔助詐欺也可能是對於同業的仿倣。
- (9) 經濟制度與經濟犯罪有關。簡單的說，在市場經濟下，才会有事業聯合、老鼠會這類犯罪；在計畫經濟下，才会有某些典型的經濟犯罪，例如資金走私、黑市交易。

## 伍、經濟犯罪的抗制（代結語）

經濟犯罪的類型很多，有重大的犯罪，也有輕微的犯罪，輕微的經濟犯罪所佔的比率更多。這和其他犯罪現象沒有兩樣。如果重大犯罪持續增加，在總犯罪發生數裡所佔的比率又高，那麼，刑事司法機關就會癱瘓，這個國家大概也氣數將近了。真的如此，必須暫時的下猛藥。下什麼猛藥，就無須多說了。我們的社會似乎未到這個地步，但許多人的惶惶不安倒是有的，對於自己以及親近的人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不安。國家至關重要的責任，就是減消人們的這種不安。這裡不是要漫談犯罪的抗制，而是經濟犯罪的抗制，所以必須把話題拉緊。

沒有一個策略可以通盤適用於所有經濟犯罪的抗制。當景氣不錯，人們錢多了，就會有一些與資金遊戲有關的經濟犯罪發生。例如詐騙投資、股市大師的點金術都會出籠。國家可以做的，就是提供比較多的投資消息，讓多餘的資金不會走錯路；同時也教教有閒錢的人要自我承擔，走發財的捷徑，就要接受跌入深谷的風險。當景氣不佳，人們錢少了或面臨破產，爲求自保可能鋌而走險，金融機構也許成爲詐騙的對象。國家可以做的，也許是適度的調降存款準備率或重貼現率等，稍微舒緩某些企業的負擔，防止倒閉，也減少金融機構被覬覦的危險。

前述這些經濟犯罪的疏減，不只是國家的責任。有些專門職業的工作者，如果願意善盡職業的責任，對於各個部門資金上的安全，也會有很大的防衛作用。例如會計師的工作。企業向金融機構融資，要提出財務報表，這個財務報表必須會計師簽證；上市公司在年終之後四個月，要提出財務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此財務報告必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會計師認真的

做好了，金融機構與投資大眾的風險就會降低，信用詐欺與詐騙投資的事都會減少。

並非所有的經濟犯罪都與景氣有關。有些經濟犯罪不論景氣好壞都會出現，例如，信用卡濫用、圍標〔註二八〕。景氣佳，業者爲了承做更多工程可能圍標；景氣不佳爲了存活，也可能圍標。圍標可能與綁標有關係，國家可以做的，就是謹守發包程序，避免綁標，並且宣示不容許圍標的決心。

比較容易引起社會驚恐的經濟犯罪，像是台中企銀案，或其他的金融弊案，莫不有政商勾結的陰影。有一點錢的商人，憑藉他的人際手腕，可以結識各色政治人物。這樣，就可以預期政治人物的協助，協助變更地目，把農田化爲建地，把山坡地改爲別墅區。此外，政治人物也可以幫忙化解種種危機，讓司法機關的行動知有所止，讓金融機構的貸款案容易通過等等。商人的錢財更多了，就開始涉入金融業，自己開店或控制股權當老闆。店是自己開，店裡的錢就方便動用了。可以巧妙的用，也可以鐵了心胡亂的挪用。這些商人有政治背景，容易高估政治影響力，好像酗酒開車或使用麻醉物品的人橫衝直撞，總是過分自信終將沒事。商人那樣勇猛彪悍的心理狀態與行事風格，其實一大部份是與政治人物相互餵養出來的。

任何人對於大規模經濟犯罪的防阻，其實都有一些責任。如果政客有面貌，我們要設法認清，然後棄絕他，如同拋棄家裡的垃圾。不要在選舉時被欺矇了。商人失去了政治這塊溫床，經濟犯罪的滋生就不會太糟糕。

對抗經濟犯罪，刑法可以發揮什麼功能？依我看，迄至目前爲止，發生的許多大小經濟犯罪，都不因爲刑法體系出了問題，而且越是大宗的經濟犯罪，越是與刑法無關。就好像台灣天天有槍擊案，不因爲刑法缺少殺人罪的規定，也不因爲少了處罰攜帶或製造槍械的規定。這也好像強姦或強制猥褻的案件如果增多，不是因爲刑法出了問題〔註二九〕。

那麼法律人，尤其是刑事司法的實務工作者，可以做什麼？我認爲，只有一點，把腰桿挺直。對於小賊不妨悲憫，對於結交權貴的惡商，至少要不亢不卑，不要被他們認爲，地檢署與法院也是他們開的店。這樣，他們才會感受到有些人缺乏幽默感，不會對他們的笑話張嘴稱妙。這樣，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才得以實現，法律人才有尊嚴活下去。

（1999.1.5深夜，完稿於成大敬業樓宿舍）

## 註 釋

- 註一：關於國票案的詳細始末，可以參閱：刁明芳，一百億國票風暴，1997年。
- 註二：台中中小企業銀行（簡稱中企）1998年11月24日，經中央銀行金檢的結果，證實嚴重違規放款。中企董事長曾正仁，同時是廣三集團的總裁，從1998年11月13日至19日，一個星期內，指示中企放款給廣三集團的六家關係企業，金額達七十四億五千萬。其中有六十億沒有任何抵押品。借款的六家企業，都是九月底才陸續成立的公司，均缺乏營業額說明書，財務結構不佳，還款來源無法掌握。金檢的央行官員極為駭異，大嘆無法無天。從中企貸放出去的錢，曾正仁拿去股市護盤另一個關係企業，也就是生產飲料與食品的順大裕公司。這個膽大妄為的搬運鈔票事件，是中企內部的人向央行舉發的。金檢後，當然也引起了存款戶的驚恐擠提。事發多天，曾正仁露面，指稱有人陷害。台中地檢署多次約談曾正仁，皆不成。再隔多日，已無任何媒體披露後續發展。以德國的經濟力，這樣的鉅額違放資金，必定刻入歷史。以我們還不是泱泱大國的經濟實力，寫這種歷史卻已成家常便飯，因此媒體與各個社會部門很快會忘記這種故事。
- 註三：按耐不住性情的看官，可能要發問了。1998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國名黨提名的不分區立委名單，其中有不少金牛，這些金牛是經濟投機客的典型，他們對國民黨、對台灣社會沒有可觀的貢獻，既無專業知識亦無問政能力，這些人被提名的順序優於曾任大學校長與警政署長的姚高橋，不也拜國民黨小勝之勢，當了國會議員嗎？此後數年，他們可以要脅行政機關，可以掌控更多人脈與政治經濟資源，他們墮落了嗎？但是諸君，墮落與否，不是看一個人所站的位置。位置的高低可以用錢堆砌。站在高位置上的，可能是一個不知生命去向的人，也可能是一條可愛或不可愛的狗。
- 註四：主要是：危險犯與經濟刑法，1996年，第61頁以下。
- 註五：依照林毓生的說法，自由主義當然以肯定個人的尊嚴作為出發點，但自由主義同時必須提出一個實效理論，以便說明尊重個人自由的社會可以帶給個人、社會、以及整個文明哪些裨益。自由主義思想大家的理論主要是建立在法治（the rule of law）的觀念上，而其最重要的關鍵則是「自由可以產生秩序」的洞見。這和許多人以為自由只能帶來混亂的看法，恰好相

反。對於自發秩序的說明，林毓生援引了海耶克的下列極精彩的話：「人們的社會行爲的秩序性，呈現在下列的事實中：一個人之所以能完成他計畫中的事，主要在於他行動中的每一階段能夠預期，其他人士對他可能提供的各項服務。從這事實中，我們很易看出社會中有一個恆常的秩序。如果這個秩序不存在，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求便不能得到滿足。這個秩序不是由服從命令產生的，因為社會成員在這個秩序中只是根據自己的意思，就所處的環境調適自己的行爲。基本上，社會秩序是由個人行爲需要依靠與自己有關的他人行爲而形成的，而此他人行爲是可以被預期的。換句話說，每個人都能運用自己的知識，在普遍與沒有具體目的的社會規則之內，做自己要做的事。這樣，每個人都可以深具信心知道，自己將獲得別人提供的必要服務，社會秩序因此就產生了。這種秩序可謂之自動自發的秩序（spontaneous order），因為它絕不是中樞意志的指導或命令所能建立的。」參閱：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1990年，第35-36頁。海耶克生前最後一本書，「不要命的自負」，主要在評擊社會主義的種種錯誤，書裡也多處提到自發的秩序。這本書的中譯，由謝宗林等人執筆，1995年，遠流出版，讀者可以自行參閱。特別是124-127頁。中譯本使用「自化生成的秩序」一語，更準確的抓住了海耶克的原意，只是我已習慣了林毓生的譯詞。

註六：這裡我們會碰到一個討論上的難題。年終，百貨公司協議，不折扣優待顧客。此乃事業聯合的行爲，可以依照公平交易法制裁。不過，這種聯合可能被追求私利的人性瓦解；因為可能有人爲了搶顧客，偷偷折扣或變相的折扣求售。所以，扭曲自發秩序的行爲，最終卻被自發秩序糾正了。那麼，法律介入自發秩序的保護，有什麼意義呢？類此的發問，依稀記得已故的蔣碩傑先生也曾提過。由於閱讀年代已久，我不復能夠查考出處。這個發問，我暫時不能回答。

註七：羅曼羅蘭（Romain Roland, 1866-1944），法國文學家，1915年，以長篇小說「約翰克利斯朵夫」獲諾貝爾文學獎。國內各種版本的中譯，都出自著名的翻譯家兼音樂評論家傅雷（1908- 1966）。中譯本極其優美。我對此書深爲著迷，所獲感動、啓發與力量，均甚多。我認爲，羅曼羅蘭與傅雷，皆深具智慧之人。

註八：Sutherland, White Collar Crime, 1949, p. 9.

註九：至於這個主角開進口車，受人注目，是裝點的結果，是用來路不明的錢買來的，與他真正的職位無關。

- 註十：兩者的不同，林山田教授的書，也有精要的說明。請參閱：林山田，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1981年，第13至14頁。
- 註十一：所有的財產犯罪，行為人終究是為了得利，毀損罪是唯一的例外，因為損人不利己。不過我們要注意，毀損他人財物雖然帳面上不會增加行為人的財產，但在相當的程度上，行為人相對的貧窮感可以獲得抒解。一般來講（表示有少數例外），毀損罪的行為人，在心理意義上，獲得了財產利益。
- 註十二：但是，詐欺等罪即使造成的損害額很高，也未必侵害經濟秩序。舉例說，賣出藝術贗品給一個喜歡附庸風雅的暴發戶，行為人獲得了鉅額利益，但這樣的詐欺，攻擊了什麼經濟秩序？終極的看，這更符合自然秩序。照理說，心智與勞力的付出不是很高的人，不該享有更多的經濟利益。對於人間苦難無法發出深沈悲痛的暴發戶或其他仰仗光榮祖先的幸運兒，他們的財富與物質上的享樂，都違背了人間的自然法則。所以，當他們由於心智上的活動貧乏，變得粗俗傲慢與容易受騙，其實也是自然法則的反應，勉強可以算是一種天道的循環。至於背信與侵占罪的情形也是一樣。不能因為這類犯罪可能引發的財產損害額度高，就說是經濟犯罪。法務部的「經濟犯罪罪名及其認定標準」，把詐欺罪的財產損害額較高者，也當成是經濟犯罪，恐怕不妥。
- 註十三：組織犯罪恐怕在人類社會的歷史上，一直沒有絕跡過。水滸傳所描寫的梁山泊，依當時或現行的國家制度來看，都是規模嚴整的組織犯罪，其聲勢不比當今的任何黑幫遜色。許多梁山泊好漢都有椎心泣血的生命途程，令人哀悽動容，但這個犯罪組織與國家機器對立，則是不爭的慘酷事實，是人間的沈痛悲劇。
- 註十四：關於組織犯罪的詳細定義，讀者可以參閱拙文：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收錄於危險犯與經濟刑法，第169頁以下。
- 註十五：這些年來，經由各種資訊管道，大家認識了台灣社會的黑金政治，並且相當駭異。黑金政治是指，具有地方勢力與犯罪背景的人，介入行政部門與各級議會。形成這個現象的主因之一，是國民黨為了選舉，有意縱容的結局。有些黑道介入議會後比較內斂，至少民間的風評還算不惡。有些則結合地方政治勢力，繼續擴大黑道的影響力，頤指氣使不知所止。比較鮮明的例子是，屏東縣議會曾經由具備許多犯罪資歷的鄭太吉擔任議長，在議長任內，把有異見的議員請到議長室，贈以棍棒飽以老拳、糾眾到外縣市尋仇、率眾搗毀報社、最後率眾持槍殺人（這事發生於

1995年春天的屏東潮州)。時光流轉，大概很多人逐漸淡忘了此事。

註十六：強制罪是妨害他人意思決定的犯罪行爲，通常的情況下，與經濟秩序的干擾無涉。不過，這裡所舉的兩個例子，都影響了經濟秩序的正常運轉，所以，強制罪有時也可能是經濟犯罪。

註十七：當然我們也可以用比較長遠的觀察說，吸毒者、賭博者、沈迷女色不能自拔者，都會減損勞動力，經濟發展可能因而遲滯，所以組織犯罪的活動攻擊了經濟秩序。此言誠然不虛。但是，殺人、傷害、過失致死與過失傷害、妨害自由、誹謗等等，幾乎所有的犯罪不也都會減損勞動力？因此，一個犯罪行爲可否歸類爲經濟犯罪，還要看看對於經濟秩序的攻擊強度。如果對於經濟秩序只是幽渺的攻擊，我們還是還原他的本來面貌。亦即，暴力犯罪是暴力犯罪，妨害自由罪是妨害自由罪。

註十八：Sutherland, *White Collar Crime*, 1949, pp. 217-233.

註十九：Clinard and Yeager, *Corporate Crime*, 1980.

註二十：Clinard and Quinney, *Criminal Behavior Systems*, 1973, p. 188.

註二一：警大犯罪防治研究所的博士生孟維德，撰寫的博士論文題目是「公司犯罪影響因素及其防制策略之實證研究」。1998年9月正在美國柏克萊大學法學院進修的孟先生，返國提出論文計畫，我參與審查，提出了這些公司犯罪應具的特質。

註二二：有些德國學者認爲，環境犯罪屬於經濟犯罪的一種。例如：Berckhauer,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und Staatsanwaltschaft*, 1977, S. 154; Bottke, *Das Wirtschaftsstrafrecht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Losungen und Defizite*, wistra 1991, S. 4; Heinz, *Konzeption und Grundzuge des Wirtschaftsstrafrechts*, ZStW 1984, S. 422. 但是，德國的法院組織法第74條c（規定經濟刑庭的管轄案件），卻不包括環境犯罪。

註二三：解釋人何以犯罪，是在理解人的行爲。幾千年來，人類不斷找尋自己行爲的根源，不斷的發問與試圖回答。人類得到的答案當然都不是全面與終極的，也都一直不滿意這些答案。疑團還會伴隨生生世世的後代人。對於幾乎不可解的問題，人們沒有逃避。這是人的偉大。對於人性的複雜，我們的知識顯得太有限。這映照出人的渺小。人的偉大與渺小，在同一個問題上呈展。人的生命旅途的豐厚，也在此發問與答問之間積累。

註二四：一般來講，經驗主義者比較可能傾向於接受決定論。但是，深受經驗主義傳統習染的以撒柏林（Isaiah Berlin, 1909-1997）對於決定論卻有一

些深刻的批評。他在自由四論書裡，辯解自己並不認為決定論當然是錯誤的，但是他說：「如果決定論廣泛為人接受，並且滲入一般人的思想與行爲，則人類思想中某些最主要的概念和辭語，都會成爲過時的陳跡，否則就必須做重大修正。」「決定論顯然使許多道德用語，都失去生命。」「決定論剔除了責任的觀念。」這三段話，分別摘自：陳曉林譯，自由四論，第3、5、7頁。

註二五：怨我贅言。錦瑟是一種古樂器，琴弦恰好五十條。李商隱將屆五十之齡（他活不到五十），無意中撥弄錦瑟，感傷時間的流逝，每一條琴弦使他聯想到過去的每一年，也不禁茫然，這件樂器竟如此與自己的生命相仿。因此有了千古的絕唱：

錦瑟無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華年。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託杜鵑。  
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暖玉生煙。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  
詩人在時間的流逝裡，看到了時間留給我們的只是追悔、懊喪、哀傷與迷惘。這首詩極具穿透力與感染力，令人嘆服而且同感戚戚。這個力量，遠遠大過法律人所發出者。

註二六：犯罪原因論解釋經濟犯罪的無力，德國的經濟犯罪研究者，與我有相同的看法。例如：Heinz, Stichw.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in: Kleines Kriminologisches Wörterbuch, 3. Aufl., 1993, S. 592.

註二七：我這裡主要是參考：Franzheim, Kriminologische Faktoren der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Kriminalistik, 1980, S. 278 ff. 法蘭茲海姆博士（Dr. Franzheim）撰寫本文時，任職科隆高院檢察署，職司經濟犯罪的偵查。此後，他還有許多精彩的經濟犯罪文章發表。

註二八：關於圍標與綁標的刑罰制裁問題，讀者可以參閱拙書，危險犯與經濟刑法，第149-168頁。

註二九：刑法把強姦罪規定爲告訴乃論，是否因而增多了性犯罪？這問題要細細思索。德國的強姦罪不是告訴乃論，發生的案件不比我們少。我們的竊盜罪不是告訴乃論，數字卻也相當龐大。把告訴乃論的規定刪除，是否真能降低強姦罪的發生數，恐怕不能過分化約的作答。